

臨時提案
臨-0902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非典型勞動問題日益嚴重，大專院校利用兼任教師欠缺法律保障勞動條件制度缺失，傾向聘僱兼任教師取代專任教師，恐有侵害教師權益，影響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與勞動部提出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專案報告，並交由本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與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公布數據指出過去 15 年間，大專兼任教師已成為大學校園承擔教學工作主要勞動者，截至 104 學年度，全台 160 所大專院校內，兼任教師人次已超過 46,155 人。甚至不少學校內，兼任教師人數比重高達 65%。然而，「大專兼任教師」卻一直沒有獲得任何法令上的權益保障，既被排除教師法之外，也不適用勞基法。
- 二、兼任教師在勞動法令保障上的空白，面臨著鐘點費停滯、勞健保中斷、無假（病假、喪假、產假…等）可請的惡劣狀況，成為各大專院校為節省人事成本的最廉價、耐操勞工，在此情況下，即便學校有經費、有專任教師空缺，許多學校卻是寧可聘任大量兼任教師，節省經費，非但兼任教師的勞動條件日益惡化，也嚴重地侵害到學生的受教權。
- 三、綜上，教育部應積極協同相關權責機關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爰提案教育部與勞動部提出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專案報告，並交由本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與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榮璋 周春米 吳玉琴 黃秀芳 陳曼麗
劉建國 蔡培慧 李昆澤 林靜儀 黃國書

